

公司 2019 年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公告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根据监管部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认购“重庆信托·国融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委托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分别对重庆信托·国融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缴款出资，两期缴款金额分别为 5 亿元，总计 10 亿元。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保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重庆信托·国融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份额，发行主体为重庆信托，剩余期限为 60 个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计划受托管理人重庆信托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关系，系我公司关联方。

我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计划保管人广发银行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关系，系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重庆信托

（1）法人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4）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5720T。

2. 广发银行

（1）法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1968719.6272 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交易定价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

(二) 定价依据

本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收费情况，同时考虑重庆信托、广发银行发行、保管及管理成本，由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计划重庆信托作为受托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09%，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作为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率为 0.01%。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管理费和保管人保管费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易双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信托合同》的签署。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剩余履行期限为 60 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重庆信托签署〈信托产品认购、赎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协议，双方合理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购买由重庆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信托产品规模上限 2017 年-2019 年分别为：50 亿元、75 亿元、100 亿元。该项目属于上述协议范畴。

我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投资决策授权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对投资决策管理授权体系进行了梳理，确定了新的投资决策授权方案。

基于上述董事会批准事项及相关授权安排，我公司已就本计划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框架协议及投资决策授权方案的审议方式为现场审议表决，审议过程为一致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